

# 关于嘉实同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3年10月1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同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同舟债券
基金代码	0118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同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同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转换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同舟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862
该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包括客户）销售，普通个人无资金优势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进行限制，如未来某类投资人（例如养老金、保险资金等）对于本基金的投资存在特别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调整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企业年金计划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以调整单个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本基金自2023年10月23日起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可在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组合业务，若该工作日非港股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所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受的，视为投资人再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申购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额度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0万元	0.60%
500万元≤M < 1000万元	0.30%
M ≥ 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并经基金管理人书面确认，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为准。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单独或合并多个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累积到1000份以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多少分批赎回，直至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1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2) 本基金管理人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份额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含赎回费)，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1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其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 A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Y < 7天	1.50%	100%
7天≤Y<30天	0.10%	100%
Y≥30天	0	-

#### C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年)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Y < 7天	1.5%	100%
Y≥7天	0	-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金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份额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查询。

####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构成：

(1) 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有申购费用的，收取基金的申购费用。从申购费用基金向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 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或网上直销申购基金时，从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相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 通过直销网上直购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参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 5.3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净值作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换金额=转换份额×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净申购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入份额=净申购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 5.4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的原则：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 5.5 基金转换的原则

(1) 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 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 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础计算；

(4) 本基金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5)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变更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5.6 基金转换的程序

(1)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2) 基金转换的申请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础计算；

(3)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转换基金份额余额；

(4) 基金转换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 5.7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直销网上直购办理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及调整，具体限制及调整请见公告。

(1)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

般情况下，投资者在基金转换成功后，将采取同比例的转换份额；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收到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处理。

#### 5.8 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赎回金额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

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时，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收到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处理。

(1)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的有关方式：

(a)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c)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构化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

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 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 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

度的规定;

(i)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 当接收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一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 基金参与新股通股及港股通股票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l) 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 其他暂停赎回的情形

除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转换、暂停大额申购的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a)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b)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c) 证券交易所因故障暂停交易或者因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 连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 基金投资组合中因出现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f) 发生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 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h)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原因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i)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投资人

在办理定期定额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直销机构

#### (1) 潘头基金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688	传真	(010)65215677
联系人	黄娜		

(2) 潘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tfund.cn](http://www.jstfund.cn))。

###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宜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tfund.cn](http://www.jstfund.cn))查询本基金直销机构信息。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嘉实同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的开放式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投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同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tfund.cn](http://www.jst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rund/>)进行查询。

(3) 投资者T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该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是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 风险提示:本公司秉承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